

從解密檔案重估二戰後 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

葉高華**

摘要

二戰結束後，特別是 1949 年前後，大量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大幅改變臺灣的人口結構。然而，因現役在營軍人不申報戶籍，成為人口統計的黑數。究竟有多少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成為臺灣史上一大謎題。常見的說法有 90 餘萬人、120 萬人、150 萬人、200 萬人，眾說紛紜且差距過大。新近解密的「總統府檔案」與「行政院檔案」揭露從未公開的 1956 年國軍戶口普查數據。本文利用這些數據推算，在 1956 年 9 月 16 日這個時間點，臺灣與金馬地區共有 1,024,233 名外省籍軍民為二戰後移入。這些移入者的性比例高達 375，亦即每 375 名男性才有 100 名女性。

關鍵詞：外省人、人口普查、人口遷移

* 特別感謝吳俊瑩博士發掘本文所需解密檔案。由於他自謙未參與本文論證，婉謝共同作者之名。但是如果沒有他，就不會有這篇文章。也感謝曾令毅博士提供罕見的滇緬邊區游擊隊史料，使本文的論證更為周延。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7 月 7 日。

- 一、世紀之謎
 - 二、1956年的狀態
 - 三、其他旁證
 - 四、結論
-

一、世紀之謎

光復後由大陸或省外進入臺灣的外省人究竟有多少呢？這一個問題始終是一個謎；原因是戶政單位無法提供完備之資料，及無戶籍之外省軍人相當多。十多年來雖然有多位學者曾加以估計過，但見仁見智，至今令人莫衷一是。¹

這段文字出自李棟明在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時值1968年，距離「1949大撤退」將近20年，但李棟明對於「有多少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這個問題還是感到很棘手。

他引述既有的幾個估計如下：龍冠海的《中國人口》（1955年4月）指出「不祇一百萬人」；張敬原的《中國人口問題》（1959年12月）估計約125萬人，內含無戶籍外省籍軍人50萬人；鄧善章的《臺灣人口問題》（1964年9月）估計112萬人，內含現役外省籍軍人43萬人。²不過，李棟明自己的估計是不到100萬人。半個世紀以來，他的估計經常被視為最可信的數字，因此我們有必要仔細檢視他如何得到這個結論。

¹ 出自李棟明1968年在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翌年，李棟明將研究報告的第五章獨立刊行於《臺北文獻》。由於《臺北文獻》的流通較廣，後人多引述《臺北文獻》的版本。本文後續亦徵引《臺北文獻》版本的頁數。見：李棟明編，《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1968），頁56；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9/10（1969年12月），頁245。

² 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245。

李棟明的方法是參考五個指標，每年抓一個數字，再把歷年數字加起來。以 1949 年為例，先列出五個指標如下：³

- (1)人口增加數減自然增加數，得到社會增加數 383,301 人；
- (2)自省外遷入人數減遷往省外人數，得到社會增加數 337,783 人；
- (3)現住人口之遷入數減遷出數，得到社會增加數 381,836 人；
- (4)國際港口或機場之入境數減出境數，得到淨入數 186,299 人；
- (5)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1949 年來臺之外省籍人數為 303,707 人。

李棟明參考這五個數字，自由心證猜測 460,000 人。為什麼是這個數字？他沒有說明。像這樣，他每年抓一個數字，再合計歷年數字，就得到 1947-1965 年有 908,500 名外省人移入。如果加上 1945、1946 年的移入人數，他猜測有 96 萬人。⁴

即使李棟明的估計仍有許多猜測成分，但半個世紀以來獲得許多重要文獻採用，包括族群研究的經典《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具有官修史書性質的《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⁵ 林勝偉、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楊孟軒在關於外省人的研究中，也一致認證李棟明的估計最可信。⁶ 不過，歷史敘事並未完全定於一尊。在李棟明的版本之外，各種差距甚大的數字充斥於各式各樣的著作與敘事中。常見的數字有：120 萬⁷、150 萬⁸、150 萬至 200 萬⁹、200 萬¹⁰。甚至，1945-1951 年在蔣介石身邊擔任副官的夏功權堅稱有 250 萬。¹¹ 顯而易見，移入 200 萬人相較於移入 90 多萬人，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是相當不同的量級。我們怎麼能夠忍受此一臺灣史上重大事件，長年以來眾說紛紜且差距如此巨大？

問題的癥結，在於 1970 年以前有數十萬外省籍軍人沒有戶籍，成為人口統

³ 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42-243。

⁴ 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46。

⁵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47；李廣均，〈第五章外省人〉，收於蕭新煌、潘英海、王甫昌、邱彥貴、李廣均、王宏仁、張翰璧，《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 367。

⁶ 林勝偉，〈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52（2003 年 12 月），頁 189；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8；楊孟軒，〈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分流動、社會脈絡，兼論 1949 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543。

⁷ 胡台麗宣稱採用李棟明的估計，但不知為何誤引為 120 餘萬。見：胡台麗，〈芋仔與蕃薯：臺灣「榮

計的黑數。林桶法指出，外省籍人口應該分成民眾（含公務人員）與軍人兩個部分討論。民眾的部分，從人口統計可知 1945-1953 年大約有 60 萬人從中國大陸移入。軍人的部分，林桶法綜合各項說法，認為最可能的數字是「60 萬大軍」。兩者相加，大約是 120 萬人。¹²

不過，林桶法的算法有重複計算的問題，應屬高估。因為並非所有外省籍軍人都無戶籍，有些人已經納入戶籍人口中。1949 年 7 月，內政部知會臺灣省政府遵行「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總共三點。第一點，固定的軍事機關一律接受戶口查記。第二點，駐防部隊居住於營外者，也應接受戶口查記。第三點，駐防部隊居住於營內者，可不辦理戶口查記。¹³ 由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數十萬大軍一開始被認為只是臨時駐防，隨時可能離開，因此營內軍人不申報戶籍。但居住於營外者，通常是攜有家眷的高階軍官，則須申報戶籍。

1957 年 3 月，國防部訂定「大陸來臺之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向居住地申請戶籍登記：有眷屬在臺同居者、依法奉准結婚者、眷屬依法奉准入境者、有居住營外必要而在民間有一定居所者。不符條件者則不准

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69（1990 年 6 月），頁 108。其餘主張 120 萬者：李廣均，〈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社會文化學報》（桃園）3（1996 年 5 月），頁 367-390；林桶法，〈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23。

⁸ 例如：Steven E Phillips,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The Taiwanese Encounter Nationalist China, 1945-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9；楊蓮福，〈人口問題與臺灣政治變遷：人口政治學的初步探討〉（臺北：博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 62。

⁹ 例如：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6；張德水，〈臺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88；蘇嘉宏，〈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09。

¹⁰ 例如：Linda Chao and Ramon H. Myers,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9；王塗發，〈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390；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張沛譯，〈中國：傳統與變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頁 574；葛劍雄，〈中國移民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95；許秦蓁，〈戰後臺北的上海記憶與上海經驗〉（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頁 35。

¹¹ 高格孚（Stephane Corcuff），〈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頁 28。

¹² 林桶法，〈1949 大撤退〉，頁 323-336。

¹³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電發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乙份希知照並飭屬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 秋：47（1949 年 8 月 24 日），頁 693。

申報戶籍，若有戶籍一律撤銷。¹⁴ 1958年終，上述規定融入「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實施。¹⁵ 1959年8月，「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開放現役士官與士兵結婚，¹⁶ 於是陸續有外省籍軍人因奉准結婚而以「遷入」的名義申報戶籍。

1968年11月，「軍人戶口查記辦法」修訂為「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規定現役軍人無論已婚未婚，一律登記戶籍。¹⁷ 但直到翌年9月，臺灣省政府仍發文催促，指出尚有單位未能遵照辦理，亟宜改進。¹⁸ 因此，所有軍人納入戶籍，大約是1970年完成。

由此可知，1970年以前，外省籍軍人是部分有戶籍、部分無戶籍。如果直接將外省籍軍人數量與外省籍戶籍人口相加，就會重複計算有戶籍者，導致高估。因此，解開這道世紀之謎的關鍵，就是知道登記戶籍與無戶籍的外省籍軍人分別有多少人。1976年，政府曾向前逆推歷年無戶籍之軍人數量，並加到人口數量中。¹⁹ 不過，這個推估並未區分無戶籍軍人中有多少是由中國大陸移入、多少是臺籍充員，因此仍然無法解開「外省籍遷臺人數」這道謎題。

1956年的戶口普查也許有解開謎題的希望。這次普查分成一般人口與國軍兩個部分，各自獨立進行。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僅限軍營以外人口，包含有戶籍的軍人。國軍的普查結果另出版於《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²⁰ 至今尚未公開。只要取得《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就可以知道當時無戶籍的外省籍軍人有多少人。然而，我們與國防部交涉多年，至今毫無進展。幸好，我們在新近解密的「總統府檔案」與「行政院檔案」中，發現關於國軍戶口普查的數據。

由檔案管理局典藏的總統府檔案中，《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卷宗集結行政院

¹⁴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抄發國防部四六倍企字第〇五九號函訂大陸來臺之現役軍人申報戶籍規定一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68（1957年3月27日），頁874-875。

¹⁵ 〈行政院令／軍人戶口查記辦法〉，《總統府公報》980（1959年1月2日），頁7-8。

¹⁶ 〈總統令／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總統府公報》1044（1959年8月14日），頁1-2。

¹⁷ 〈行政院令／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總統府公報》2013（1968年11月26日），頁3-4。

¹⁸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軍人戶口查記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8秋：74（1969年9月24日），頁2。

¹⁹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內政部戶政司編，《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臺北：內政部戶政司，1976）。

²⁰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臺北：該處，1959），第1卷，頁41-44。

向總統府呈報戶口普查辦理情形的相關檔案。²¹ 其中，最關鍵的一份報告是原列為「極機密」的〈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以下簡稱〈初步統計〉），內含國軍戶口普查的數據。本文將其中的國軍人口數據詳列於附錄。軍事史研究或可從中獲得有用資訊。

另一方面，由國史館典藏的行政院檔案中，《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集結 1958 年至 1961 年臺灣省政府與行政院之間往返的相關文書。²² 從這些文書，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如何對普查的整理與統計工作下指導棋。例如：要求租用 IBM 電腦來整理卡片、增加某些統計項目。不過，做為執行機關的臺灣省政府擁有實質主導權，總是以「中途變更方法將無法如期完成」為由，拒絕上級要求。對此，行政院也莫可奈何。1959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針對臺灣省政府提交的普查報告書召開審查會議，提出許多疑問與改進事項。對此，臺灣省政府相當強勢地提出申復書，只有答辯、不願修改。例如，內政部認為此次戶口普查只是區域性普查，報告書稱為《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是將中華民國的領域自限於臺閩地區。臺灣省政府在申復書中反唇相譏：「我國之總決算，其內容雖僅有臺閩地區資料，其名稱仍定為中華民國總決算。」²³ 無論是內政部的審查意見，還是臺灣省政府的答辯，都引述了國軍戶口普查的最終結果。透過這些解密檔案，我們已能具體掌握 1956 年實施普查的時刻，有多少外省籍人口是二戰後移入。

二、1956 年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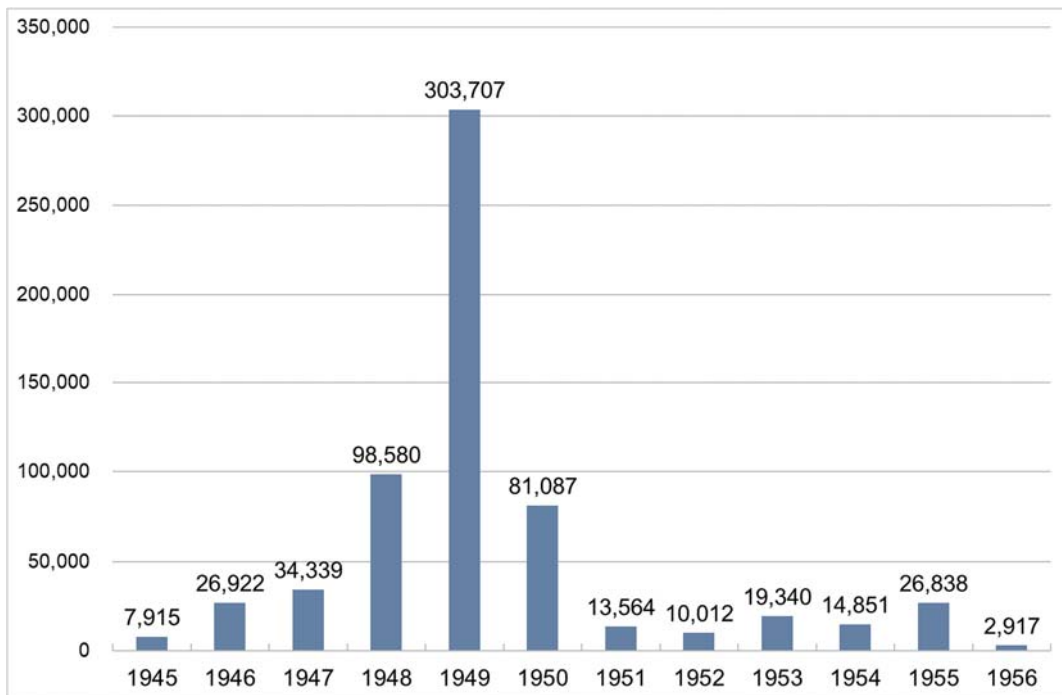
（一）戰後來臺設籍之外省籍人數

1956 年戶口普查以 9 月 16 日 0 時為標準時刻。針對外省籍，另查其來臺年

²¹ 《臺閩地區戶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

²² 《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²³ 〈對內政部審查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意見之申復書〉，《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圖一 歷年來臺外省籍人數（有戶籍者）

資料來源：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頁719-722。

份。²⁴ 調查結果如下：二戰後抵臺且設有戶籍之外省籍人數計 640,072 人，其中男性 424,724 人，女性 215,348 人，性比例為 197。²⁵ 換言之，每 197 名男性才有 100 名女性。按照來臺年份區分（圖一），將近半數（47.4%）於 1949 年抵達；1948-1950 這三年來臺者占全部的四分之三（75.5%）。最後一波高峰是 1955 年浙江沿海（大陳、漁山、披山、南麂）島民撤退來臺。

（二）無戶籍之人數

根據 1956 年 10 月 31 日的〈初步統計〉，「現役在營軍人」計 506,359 人。另有文字說明如下：

²⁴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頁6-7。

²⁵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頁719-722。

現役在營軍人常住與現在人口均為 633,502 人，係根據本處國軍戶口普查組呈報之資料。惟其中已在駐在地區申報戶籍者，計 127,143 人，業已分別在其戶籍申報地區接受一般戶口普查，計入臺閩兩省人口總數之內，為避免重複，應予減除，故實列現役在營軍人（無戶籍者）506,359 人。²⁶

〈初步統計〉為普查基準日（9 月 16 日）的一個半月後提出，為了求快，難免會有誤差。表一比較〈初步統計〉與最終結果的差異。最終結果將駐外人員計入臺灣省（臺北市城中區），合計 9,311,312 人；而〈初步統計〉的臺灣省與駐外人員合計 9,311,692 人，誤差只有 380 人而已。

國軍戶口普查的最終結果未曾公開。幸好，行政院檔案中有相關數據。1959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針對臺灣省政府提交的普查報告書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提到：《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所載現役軍人已申報戶籍者計 130,698 人，

表一 1956 年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與最終結果比較

常住人口	計	男	女
初步統計^a			
共計	9,874,454	5,282,320	4,592,134
臺灣省	9,310,158	4,746,811	4,563,347
福建省	56,403	28,613	27,790
現役在營軍人	506,359	506,058	301
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1,534	838	696
最終結果			
臺灣省（併駐外人員） ^b	9,311,312	4,743,551	4,567,761
福建省 ^b	56,349	28,585	27,764
現役在營軍人 ^c	502,835	?	?
合計	9,870,496	?	?

資料來源：a.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戶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b.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頁 45；c. 《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²⁶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戶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另外，國史館典藏的行政院檔案亦有〈初步統計〉，但是關於現役在營軍人的說明文字遭到塗黑。

其中臺灣省 130,458 人、金馬地區 240 人。²⁷ 臺灣省政府對於審查意見的申復書則提到：《國軍戶口普查報告書》所列國軍總人數 633,533 人，與〈初步統計〉所列 633,502 人，差距只有 31 人而已。²⁸ 如此，我們得到無戶籍人數的最終結果是 633,533 減 130,698，等於 502,835 人。

（三）無戶籍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

不過，這 50 萬左右的無戶籍軍人並非都是外省籍。當時臺籍充員兵已經徵召入營，並移除戶籍。我們必須知道無戶籍人口當中有多少是臺籍、多少是外省籍。〈初步統計〉針對國軍的人口屬性提供更多資訊（表二；細節參閱附錄）。1956 年 9 月的現役軍人當中，128,467 人為本省籍（原文如此，即臺籍）、505,035 人為外省籍。一個簡單而粗糙的估計，是假設所有本省籍軍人都是徵召入營的充員兵，都移除戶籍。如此，無戶籍的 506,359 人減本省籍軍人 128,467 人，所得 377,892 人即無戶籍之外省籍軍人數量。再加上來臺設籍之外省籍人口 640,072 人，合計有 1,017,964 人。這個數字應該是低估，因為並非所有本省籍軍人都無戶籍。

表二 1956 年國軍常住人口屬性

	初步統計 ^a	最終結果 ^b
共計	633,502	633,533
男	631,163	?
女	2,339	?
本省籍	128,467	?
外省籍	505,035	?
有戶籍	127,143	130,698
無戶籍	506,359	502,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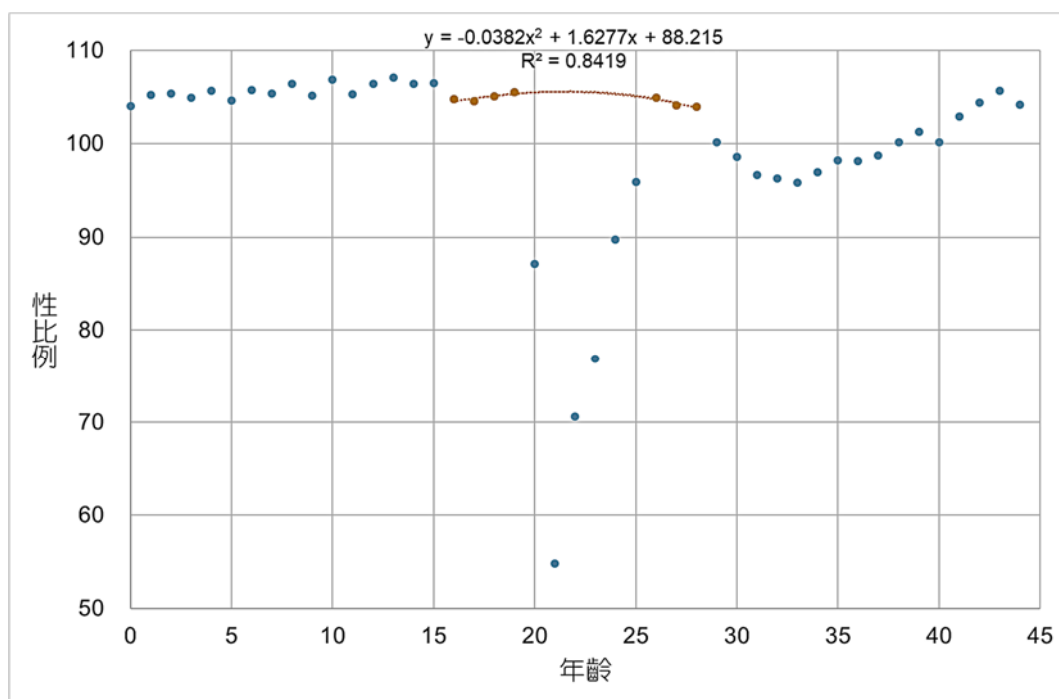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閩地區戶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b. 《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²⁷ 〈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書審查會記錄〉，《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²⁸ 〈對內政部審查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意見之申復書〉，《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比較精緻的方法，是先估計無戶籍之臺籍軍人數。圖二根據一般人口的普查報告書，繪出臺灣省籍 0-44 歲各年齡的性比例。顯而易見，20-25 歲出現不正常的凹陷。這是因為許多臺籍男性被徵召入營而除籍，導致性比例不正常降低。此外，30-37 歲的臺籍男性也有短缺情形，導致性比例偏低。這個年齡層出生於 1919-1926 年間，二戰期間正值 20 歲出頭。我們可以推測，這些短缺的男性是在二戰中消失。回來談 20-25 歲，正常的性比例應該貼近圖上的平滑線，約為 105 左右。以 21 歲為例：

- (1)營外臺籍人口中，男 43,782 人、女 79,819 人，性比例只有 54.9。
- (2)按照圖二的平滑線，正常性比例估計是 105.6。
- (3)正常男性人數是 $79,819 \times 1.056$ ，約為 84,249 人。
- (4)84,249 減 43,782，得到 40,467 人除籍。



圖二 1956 年臺灣省籍年齡別性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2 冊，頁 1-3。

表三 1956年臺灣省籍男性除籍人數推估

年齡	男 ^a A	女 ^a B	性比例 A/B×100	正常性比例 ^b C	男正常數 D=B×C/100	除籍數 D-A
20	68,591	78,702	87.2	105.5	83,022	14,431
21	43,782	79,819	54.9	105.6	84,249	40,467
22	52,579	74,467	70.6	105.5	78,589	26,010
23	55,108	71,641	76.9	105.4	75,541	20,433
24	63,745	71,055	89.7	105.3	74,804	11,059
25	65,764	68,585	95.9	105.0	72,037	6,273
合計						118,674

資料來源：a.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2冊，頁1-3；b. 根據圖二推估。

其他歲數如法計算，合計有118,674名20-25歲的臺籍男性除籍（表三）。無戶籍的502,835人減除籍之臺籍男性118,674人，得到無戶籍之外省籍軍人有384,161人。這個數字加上來臺設籍之外省籍人口640,072人，可知二戰後移入臺灣與金馬地區的外省籍人口共**1,024,233**人。這是1956年9月16日的狀態。

（四）評價

以上估計雖不能說是涵蓋「外省籍遷臺人數」的全貌，但至少已確確實實掌握1956年9月16日這個時間點的切面。本小節進一步評估這個切面與全貌的可能差異。

首先，1,024,233人並非當時都住在臺灣，其中有數萬人駐防於金馬地區。換言之，當時已移入臺灣之人數少於1,024,233人。不過，駐防於金馬地區的軍人日後可能輪調至臺灣。更重要的是，他們退伍之後絕大部分還是會移入臺灣。

其二，這個數字不包含1956年9月15日以前曾移入臺灣但又離開的人數。由於1950年以前短暫待過臺灣的過客並未參與兩岸分治之後的臺灣歷史發展，也不構成日後臺灣人口的一部分，本來就不必計算在內。至於兩岸隔離後，離開臺灣的人數就很有有限了。²⁹

²⁹ 根據戶籍統計，1950年有73,426人遷出臺灣，1951年大幅減少到9,158人，1952年再減為6,771人，接下來1953-1956年總共只遷出7,861人。這些遷出人數不限外省籍，因此外省籍遷出人數少於上揭數字。參見：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228-229。

其三，1,024,233 人也不包含 1956 年 9 月 15 日以前曾移入臺灣但已死亡的人數。事實上，能夠穿越重重險阻來到臺灣的人口大多是身體強健的青壯年，近六成生於 1917-1931 年，亦即 1949 年時 18-32 歲、1956 年時 25-39 歲。³⁰ 這些年齡層的死亡率相當低。³¹ 因此，即使加上已死亡的人數，不會多太多。³²

其四，1956 年 9 月 16 日以後還有一些外省籍人口移入。規模最大的一批是 1961 年從滇緬邊區移入臺灣的 4,406 人。³³ 加計這批移民後，總人數可達 1,028,639 人。若再加上其他零星移民，還會多一些人。

三、其他旁證

還有其他證據嗎？本節嘗試比對另外三種較為間接或有缺陷的估計方法，作為旁證。雖然這些旁證本身較為薄弱，但若與上一節的估計相去不遠，可以增強我們對於主要論證的信心。

首先，按照人口學公式，人口增加數 = 自然增加數 + 社會增加數。二戰後的臺灣於 1946 年底辦理戶籍登記，但遺漏不少人，直到翌年才補報。³⁴ 因此，戶籍人口統計從 1947 年底開始看比較可靠。另外，前面曾指出：直到 1970 年，現役軍人才全部納入戶籍。

(1) 1947 年底戶籍人口 6,495,099 人，1970 年底戶籍人口 14,675,964 人，共增加 8,180,865 人。³⁵

(2) 1948-1970 年間，累計出生 8,928,957 人，死亡 1,757,461 人，可得自然增

³⁰ 1966 年戶口普查首次將現役在營軍人與一般民眾合計，因此數據取自這次普查。出生於外省的人口計 1,068,595 人（包含少許臺籍），其中 35-49 歲占 624,594 人。參見：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出版地不詳：該處，1969），第 2 卷第 1 冊，頁 99-100。

³¹ 以 1956 年為例，25-29 歲的死亡率為千分之 2.47，30-34 歲為千分之 3.24，35-39 歲為千分之 4.29，皆遠低於全人口的千分之 8.02。上揭數據不分省籍。能夠抵臺的外省籍人口也許身體更強健。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九年（出版地不詳：該廳，1971），頁 34-35。

³² 假設 1949 年有 100 個 20 歲青年來到臺灣，根據歷年的年齡別死亡率計算，1956 年大約可存活 98 人。

³³ 曾藝編，《滇緬邊區游擊戰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4），上冊，插表 31。

³⁴ 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頁 227-228。

³⁵ 內政部編，《臺灣地區六十年戶籍人口統計報告》（臺北：該部，1972），頁 1008。

加數 7,171,496 人。³⁶

(3)人口增加數 8,180,865 人減自然增加數 7,171,496 人，可得社會增加數 1,009,369 人。

這個數字不包含 1945-1947 年移入臺灣之外省籍人數。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當時有 69,176 名外省籍為 1945-1947 年移入（圖一）。若加計這些人，社會增加數為 1,078,545 人。社會增加的來源包含：移入臺灣之外省籍人數、返回臺灣之臺籍人數、外國人入籍人數、發現遺漏而補報之人數。由此可見，移入臺灣之外省籍人數應該是少於 1,078,545 人。這與從解密檔案算出的 102 萬餘人，實在相當接近。

第二個旁證，是運用 1966 年戶口普查的資訊。這次普查首度將現役在營軍人與一般民眾合計。結果顯示，常住臺灣之外省籍人口當中，有 1,008,633 人出生於外省。³⁷ 這個數字相較於 1956 年的人數應有下列差異：

(1)1956-1966 年間，尚有外省籍人口移入，包括 1961 年的滇緬移民 4,406 人。³⁸

(2)這 10 年間，也有一些外省籍人口死亡或移往海外。

以上兩個因素互相抵銷的結果是，1966 年的 1,008,633 人比 1956 年的 1,028,639 人減少 2 萬人左右，看起來相當合理。

駱明慶也曾運用 1956 年與 1966 年兩次戶口普查的資料，做了一個精緻的估計。³⁹ 首先，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1950 年以前出生之在臺外省籍男性有 455,274 人。再者，根據 1966 年戶口普查，1950 年以前出生之在臺外省籍男性有 823,084 人。⁴⁰ 後者減前者的差額 367,810 人，大約就是 1956 年沒算到、1966 年納入的外省籍軍人。駱明慶假設這 10 年間的死亡率為 3.4%，回推 1956 年時有 396,780 名外省籍軍人。最後，加上 1956 年設有戶籍之來臺外省籍人口 640,072 人，得到 1,036,852 人。這個數字與本文計算的 1,024,233 人驚人地接近。

³⁶ 內政部編，《臺灣地區六十年戶籍人口統計報告》，頁 1008。

³⁷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頁 459-460。

³⁸ 曾藝編，《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冊，插表 31。

³⁹ 駱明慶，〈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臺北）29:2（2001 年 6 月），頁 145-147。

⁴⁰ 核對原始資料，正確數字是 823,064 人。見：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 2 卷第 1 冊，頁 35-37。

四、結論

本文利用總統府與行政院解密檔案，推算 1956 年 9 月 16 日當下，臺灣與金馬地區共有 1,024,233 名外省籍軍民為二戰後移入。最終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距離這個數字不會太遠。另外三種不同來源的旁證，也都相當接近這個數字。如此看來，李棟明猜測的 90 多萬是稍微低估，而 120 萬、150 萬、200 萬等說法則過於誇大。那些誇大的數字，除了重複計算有戶籍的軍人，可能也把在臺灣出生的外省二代算進去了。不過，在臺灣出生的外省二代並非從中國大陸移入。

解密檔案除了讓我們更接近「外省籍遷臺人數」的真相，還可修正不合理的 1956 年人口數據。1956 年戶口普查由於未整合國軍數據，導致資料扭曲。行政院也曾意識到這個問題，於 1961 年要求臺灣省政府商洽國防部整併資料。但臺灣省政府因普查業務早已結案，遂以保護軍事機密為藉口推辭。⁴¹ 直到現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的「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中，1956 年的數據仍然不包含營內軍人。⁴² 這不僅造成人數短少，更導致性比例扭曲。按照該表，臺灣與金馬地區（臺閩地區）的性比例，1956 年為 103.8，到了 1966 年突然飆升為 112.6。顯然，有大量男性於 1956 年遺漏，到了 1966 年才算進來。現在，透過解密檔案，我們可以回頭為 1956 年戶口普查補正遺失的資訊（表四）。

按照《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1956 年 9 月 16 日的時候，有 640,072 名外省籍為二戰後來臺，其性比例為 197.2。但真實的性比例遠高於這個數字，因為還有大量男性在軍營內沒有算到。本文估計當時無戶籍之外省籍軍人有 384,161 人（見第二節第三小節），其中女性人數按照〈初步統計〉為 301 人（表一）。將這些軍人算進來後，移入者的性比例高達 375。換言之，每 375 名男性才有 100 名女性。從數量來看，移入之外省籍男性比外省籍女性多出近 60 萬人。這導致有數十萬外省籍男性得尋找臺籍女性通婚，構成戰後臺灣社會的「芋仔蕃薯」現象。⁴³ 甚至，許多低階外省籍軍人退伍後難以順利成婚。

⁴¹ 《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及編纂總報告》，「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

⁴² 〈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下載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5102811649DBU1BVDH.pdf>。

⁴³ 王甫昌對於省籍通婚有深入研究，參見：王甫昌，〈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1994 年 4 月），頁 43-96。

表四 1956年戶口普查數據與補正

		普查報告 ^a	補正 ^b
二戰後移入之外省籍	人口	640,072	1,024,233
	性比例	197.2	375.0
臺灣省籍	人口	8,379,920	8,498,594
	性比例	99.3	102.2
臺灣與金馬地區	人口	9,367,661	9,870,496
	性比例	103.8	114.8

資料來源：a. 二戰後移入之外省籍：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頁719-722；臺灣省籍：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頁1；臺灣與金馬地區：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頁45；
b. 本文推估。

再者，《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所載臺灣省籍的性比例只有 99.3，呈現女多於男的異常現象。這是因為有大量 20-25 歲的臺籍男性被徵召入營而除籍。本文估計有 118,674 人除籍（表三）。將這些男性補回後，臺灣省籍的性比例應該是 102.2，恢復正常。最後，將無戶籍的 502,835 名軍人補回後，1956 年臺灣與金馬地區總人口之性比例由 103.8 修正為 114.8。

附錄 1956年國軍人口初步統計

駐在地區	常住人口					婚姻				教育		戶籍	
	共計			本省籍	外省籍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婚	不識字者	識字者	有戶籍	無戶籍
	計	男	女										
總計	633,502	631,163	2,339	128,467	505,035	421,996	193,359	14,609	3,538	44,227	589,275	127,143	506,359
臺灣省	530,111	527,832	2,279	98,284	431,827	351,044	162,823	13,016	3,228	36,457	493,654	99,403	430,708
臺北縣	49,614	49,411	203	6,228	43,386	32,727	15,303	1,301	283	3,178	46,436	11,976	37,638
宜蘭縣	9,637	9,608	29	1,331	8,306	6,131	2,910	464	132	1,523	8,114	684	8,953
桃園縣	58,428	58,351	77	12,401	46,027	45,414	12,166	669	179	2,510	55,918	5,441	52,987
新竹縣	28,834	28,773	61	7,943	20,891	20,156	8,115	429	134	2,180	26,654	3,522	25,312
苗栗縣	13,600	13,583	17	3,164	10,436	9,226	4,001	308	65	1,446	12,154	835	12,765
臺中縣	41,249	41,233	16	10,776	30,473	31,114	9,241	742	152	3,172	38,077	4,251	36,998
彰化縣	5,167	5,166	1	791	4,376	3,839	1,181	120	27	451	4,716	174	4,993
南投縣	3,098	3,094	4	658	2,440	2,234	799	60	5	220	2,878	83	3,015
雲林縣	2,359	2,350	9	705	1,654	1,575	696	44	44	76	2,283	493	1,866
嘉義縣	22,697	22,651	46	7,948	14,749	15,228	6,961	401	107	2,285	20,412	5,022	17,675
臺南縣	39,626	39,617	9	14,110	25,516	28,067	10,574	771	214	2,432	37,194	8,725	30,901
高雄縣	48,418	48,290	128	7,070	41,348	34,004	13,101	1,106	207	2,521	45,897	10,548	37,870
屏東縣	22,839	22,575	264	4,318	18,521	11,459	10,498	568	314	1,703	21,136	6,312	16,527
臺東縣	1,206	1,204	2	59	1,147	693	471	38	4	242	964	115	1,091
花蓮縣	9,968	9,949	19	238	9,730	5,982	3,357	546	83	1,643	8,325	1,030	8,938
澎湖縣	19,196	19,171	25	3,284	15,912	12,205	5,995	870	126	1,015	18,181	1,036	18,160
臺北市	59,477	58,520	957	3,061	56,416	33,475	23,177	2,242	583	4,371	55,106	16,835	42,642
基隆市	9,429	9,391	38	1,208	8,221	6,226	2,872	255	76	730	8,699	1,842	7,587
臺中市	14,281	14,165	116	1,354	12,927	7,614	6,128	418	121	748	13,533	4,697	9,584
臺南市	14,473	14,378	95	897	13,576	8,829	5,160	401	83	597	13,876	3,735	10,738
高雄市	56,515	56,352	163	10,740	45,775	34,846	20,117	1,263	289	3,414	53,101	12,047	44,468
陽明山管理局	-	-	-	-	-	-	-	-	-	-	-	-	-
福建省	103,391	103,331	60	30,183	73,208	70,952	30,536	1,593	310	7,770	95,621	27,740	75,651
金門縣	80,685	80,657	28	24,231	56,454	56,397	22,902	1,173	213	5,697	74,988	22,853	57,832
連江縣	22,706	22,674	32	5,952	16,754	14,555	7,634	420	97	2,073	20,633	4,887	17,819

說明：金馬地區駐軍只有 240 人設籍於當地，其餘有戶籍者設籍於臺灣省（見第二節第二小節之討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臺灣地區戶口普查》，「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

引用書目

- 「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45/3100705/0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10500-0026。臺北：國史館藏。
- 《臺灣省政府公報》
- 《總統府公報》
- 〈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下載日期：2021年3月1日，網址：<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5102811649DBU1BVDH.pdf>。
- 高格孚 (Corcuff, Stephane)
- 2004 《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政部 (編)
- 1972 《臺灣地區六十年戶籍人口統計報告》。臺北：內政部。
- 王甫昌
- 1994 〈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 76: 43-96。
-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王塗發
- 1996 〈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頁387-414。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內政部戶政司 (編)
- 1976 《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臺北：內政部戶政司。
- 李棟明 (編)
- 1968 《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
- 李棟明
- 1969 〈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 9/10: 215-249。
- 李廣均
- 1996 〈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臺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社會文化學報》(桃園) 3: 367-390。
- 2011 〈第五章 外省人〉，收於蕭新煌、潘英海、王甫昌、邱彥貴、李廣均、王宏仁、張翰璧，《臺灣全志(卷三) 住民志·族群篇》，頁367-43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林桶法
- 2009 《1949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勝偉
- 2003 〈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 52: 187-254。

胡台麗

- 1990 〈芋仔與蕃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69: 107-131。

張德水

- 1996 《臺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秦秦

- 2005 《戰後臺北的上海記憶與上海經驗》。臺北：大安出版社。

曾 藝（編）

- 1964 《滇緬邊區游擊戰史》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費正清（Fairbank, John King）（著）、張沛（譯）

- 2002 《中國：傳統與變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楊孟軒

- 2010 〈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分流動、社會脈絡，兼論1949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60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523-599。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蓮福

- 2005 《人口問題與臺灣政治變遷：人口政治學的初步探討》。臺北：博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葛劍雄

- 2005 《中國移民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

-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第2卷第1-2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 1969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出版地不詳：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 1971 《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九年。出版地不詳：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駱明慶

- 2001 〈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臺北）29(2): 117-152。

蘇嘉宏

- 2008 《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Chao, Linda 蔡玲 and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 1998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hillips, Steven E.

- 2003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The Taiwanese Encounter Nationalist China, 1945-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oy, Denny 饒義

- 2003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Reassessing Number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with Declassified Archival Data

Ko-hua Yap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and particularly in 1949, a massive influx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to Taiwan drastically altered the island's demography. However,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id not include military personnel on active duty who were not required to fil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ence, exactly how many mainland Chinese migrated to Taiwan remained unknown. Estimations varied widely, ranging from less than 1 million to two million. Newly declassified Presidential Office Archives and Executive Yuan Archives contain previously undisclosed 1956 census reports of military personnel on active duty. Estim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se archival data yielded a population of 1,024,233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in Taiwan and the Kinmen-Matsu military zones on September 16th, 1956. Furthermore, the male to female ratio among the immigrants was 375:100.

Keywords: Mainlanders, Census, Human Migration